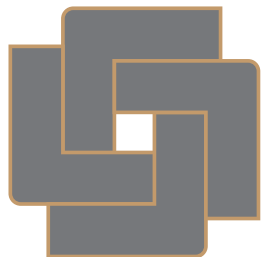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延長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證券 之達成最後時限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達成最後時限

根據協議，本公司與顧問將盡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及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延長函件，延長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肖臨駿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